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184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亭妃、蘇震清、許智傑等 23 人，有鑑於教育部於一〇三年未與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充分溝通，也沒有和社會各界做充分討論，就逕自在兩週內通過十二年國教歷史、公民等課程綱要「微調」，不僅擅改書中攸關台灣史實內容，又逕行公告實施。而且面對立法院及教育界等輿論質疑，仍堅持不肯公開檢核小組成員名單及所有會議內容紀錄，經人權和教育團體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提告，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判決教育部敗訴、違法，並須提供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」會議紀錄等必要資訊供民眾知悉和監督。是以，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、扭曲課程標準，爰提案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，針對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、由下而上、透明公開之原則，納入更多元的觀點，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，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，增修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併案審議。其次，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、扭曲課程標準，應由行政院成立專業與中立、客觀的「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課程綱要，以促使我國的課程發展與教育優質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亭妃	蘇震清	許智傑			
連署人：何欣純	陳瑩	尤美女	蔡適應	管碧玲	
	鍾佳濱	陳明文	周春米	顧立雄	段宜康
	黃秀芳	陳其邁	吳琪銘	Kolas Yotaka	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賴瑞隆 莊瑞雄 吳思瑤 徐國勇 呂孫綾
林靜儀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有鑑於教育部一百零三年以「錯字勘誤、內容補正及符合憲法之檢核」為由，組成檢核小組，要「微調」高中國文與社會科課綱，小組成員先以臨時動議方式取得授權，採大中國史觀大幅改寫原定課綱，將鄭成功的「鄭氏」政權改為「明鄭」，「中國」改為「中國大陸」，日本統治時期加註「殖民」等，等於全面性去「台灣化」、「主權化」，引發各界譁然。
- 二、由此顯見，教育部先是創設史無前例的「檢核小組」，成員卻找不到任何歷史專業學者；其次，「微調」，結果卻是「大幅改寫」，而且不容更動，教育部名義上走完的公聽會、課發會、高中分組審議會等不正當、不合理的程序所產生的課綱，最後還是徹底貫徹「檢核小組」的版本。
- 三、然，政府不僅未與身處第一線的教師充分溝通，也沒有和社會各界做充分討論，就逕自在兩週內通過十二年國教歷史、公民等課程綱要「微調」，不僅擅改書中攸關台灣史實內容，又逕行公告實施。許多高中老師都沒參與「課綱微調」的討論，但此事涉及公共利益，政府若沒履行政程序正義，就會變成用自己所屬之意識形態來「霸凌」另一個意識形態。
- 四、加上，面對立法院及教育界等輿論質疑，仍堅持不肯公開檢核小組成員名單及所有會議內容紀錄，經人權和教育團體依據《政府資訊公開法》提告，高等行政法院於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判決教育部敗訴、違法，並須提供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」會議紀錄等必要資訊供民眾知悉和監督。
- 五、其次，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、由下而上、透明公開之原則，納入更多元的觀點，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，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，惟我國的課程決策習慣向來採取「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」，往往無法契合教育現場老師的教與學生的學。然，反觀鄰國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的「教育課程部會」在每次進行「課程綱領」的變革之前，大致上都會進行二到三年全國性大規模，針對老師、學生及家長的調查，並接受基層教師、教育團體「由下而上的草根模式」的建議案，可見，這和我國「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」之功能大相逕庭。
- 六、以上在在說明了我國課程決策者，對於教育現場真實的理解和需求的忽略，也缺乏大規模的調查、研究做為課綱修與訂的依據。故修正本法第四十三條條文，規定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併案委由「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而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、扭曲課程標準，爰修訂由行政院成立專業與中立、客觀的「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」，課審委員採任期制，具相關課程領域之學校教師代表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專業學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
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</p> <p><u>前項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，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併案委由「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其相關提案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 <p><u>為審議課程綱要，行政院應設「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」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；其組成、會議運作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法律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。</p> <p><u>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，應設課程審議會，其組成及運作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文。</p> <p>二、新增本條文第二項。</p> <p>三、學校課程綱要之訂定應本於尊重多元、由下而上、透明公開之原則，納入更多元的觀點，方能避免課綱更迭頻繁，造成老師教學及學生受教上等困擾，惟我國的課程決策習慣向來採取「由上而下的行政模式」，往往無法契合教育現場老師的教與學生的學。</p> <p>四、反觀鄰國日本的中央教育審議會的「教育課程部會」在每次進行「課程綱領」的變革之前，大致上都會進行二到三年全國性大規模，針對老師、學生及家長的調查，並接受基層教師、教育團體「由下而上的草根模式」的建議案，可見這和我國「課程綱要審議委員會」之功能大相逕庭。</p> <p>五、以上在在說明了我國課程決策者，對於教育現場真實的理解和需求的忽略，也缺乏大規模的調查、研究做為課綱修與訂的依據。故增修本項，規定教育相關領域之民間團體，得提出課程綱要草案，併案委由「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」審議。</p> <p>六、其次，為避免教育制度遭有心人士操作、扭曲課程標準，爰修正本條文，由行政院成立專業與中立、客觀的「國家課程審議委員會」，課審委員採任期制，具相關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課程領域之學校教師代表、民間團體代表、專業學者之委員合計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。
--	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